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附件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之公告。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八位执行董事，分别为蔡来兴先生、蔡育天先生、吕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钱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钧先生；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罗嘉瑞先生、吴家玮先生及梁伯韬先生。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 2008-05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

钟广场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裴钢独立董事、熊思东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944,642.8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10,294,464.29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553,419.05 元，扣除 200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44,137,778.52 元，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78,065,819.11 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367,814,8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 44,137,778.52 元，剩余合计 33,928,040.59 元结转下一年度。

- 5、《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已披露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经审计年初余额	前期已披露年初余额	差异
应收账款	426,949,374.75	427,427,318.17	-477,943.42
预付款项	50,814,696.92	50,640,486.96	174,209.96
其他应收款	66,342,240.67	66,447,759.63	-105,518.96
存货	389,789,076.69	393,039,076.69	-3,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51,229.96		22,651,229.96
长期股权投资	549,689,322.22	556,194,330.03	-6,505,007.81
投资性房地产	36,644,759.19	32,248,278.31	4,396,480.88
固定资产	585,198,551.11	589,853,122.84	-4,654,571.73
商誉	110,236,721.87	111,856,050.21	-1,619,328.34
长期待摊费用	12,139,293.64	11,881,202.79	258,0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7,197.10	12,720,596.91	-10,693,3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36,852.69	87,517,524.35	1,619,328.34
应付账款	355,530,605.81	355,665,733.77	-135,127.96
预收款项	39,906,071.85	38,016,077.85	1,889,994.00
应付职工薪酬	47,257,333.26	33,337,561.60	13,919,771.66
应交税费	21,755,927.35	21,799,806.97	-43,879.62
其他应付款	109,904,411.41	123,981,766.95	-14,077,355.54
长期应付款	10,813,558.60		10,813,558.60
专项应付款		38,426,255.06	-38,426,2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2,601.72	965,166.10	4,717,43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00,041.50	5,000,000.00	22,400,041.50
资本公积	874,103,756.38	865,465,403.09	8,638,353.29
盈余公积	110,465,041.96	161,725,308.29	-51,260,266.33
未分配利润	412,733,250.37	372,008,043.40	40,725,206.97
少数股东权益	454,903,752.02	452,271,659.23	2,632,092.79

上述调整主要原因为：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项目及其金额进行了调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经审计后进行了重分类。

7、《关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母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一）原内容：“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每增加百分之三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拟修改为：“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提名。”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授权总裁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资金总额内，从事包括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短期投资，以及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的一级市场投资，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总裁须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专户操作，严格监控，防范风险。授权期限一年。

13、《关于同意控股企业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控股企业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企业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药厂”）向控股企业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药股份”）拟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北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拟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00 万元（含本次决议对外担保额），占公司经审计 2007 年末净资产的 6.18%；本公司对控股企业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含本次决议对外担保额），占公司经审计 2007 年末净资产的 1.88%。

14、《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相关事宜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5月22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上海好望角大饭店（肇嘉浜路500号）承暇厅。

(三)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3日

(四)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其他有关人员。

(五) 股东登记

股东登记日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应睐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周凌岑；

联系电话：021-53858898 转 320、321 分机； 传真：021-53833000。

(七) 注意事项

1、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接受股东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截止日期为5月15日，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邮编：200021），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截止日期为5月15日，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登记；

4、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时需写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帐号，联系方式；本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还需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5、法人股东登记信函或传真中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通信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

6、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携股东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表格一：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姓名（若有，则填写）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若有，则填写）	
通信地址（若有，则填写）	
邮政编码（若有，则填写）	

附表格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